

## 臺中市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說明

- 壹、目的：為使耕地三七五租約之出租人及承租人於申辦耕地租約訂立、變更、終止或註銷等登記時順利填寫租約登記申請書，並瞭解應檢附之文件，爰制訂本申請書填寫範例。
- 貳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- 一、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6 條。
  - 二、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 條。
- 參、申請租約登記應注意事項：
- 一、耕地租約登記，應於登記原因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向耕地所在地區公所申請。
  - 二、出租人或承租人不會同申請登記，經一方敘明理由，除檢附區公所准否收回自耕案件之核定或調處之證明文件辦理者外，區公所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得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20 日內提出書面異議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區公所逕為登記。他方提出異議者，依減租條例第 26 條規定辦理。
  - 三、申請耕地租約換訂、續訂、變更或更正登記時，原訂耕地租約正本滅失，未能提出者，得由當事人申請抄發耕地租約副本辦理。申請耕地租約終止登記時，原訂耕地租約正本滅失，未能提出者，得由當事人以書面敘明滅失原因並檢附印鑑證明書後，免提出原訂耕地租約。
- 肆、區公所後續處理事項：
- 一、區公所受理耕地租約登記時，應於 10 日內審查完竣，經審查符合規定者，報請地政局備查。
  - 二、區公所應將核定文號及其他有關事項登記於耕地租約登記簿，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。
  - 三、耕地租約訂立或換訂登記，應在耕地租約上加蓋印信後，將耕地租約正本發還當事人。如承租耕地之一部者，應將地籍圖謄本、租佃位置圖附於耕地租約正本，並加蓋騎縫印發還當事人。
  - 四、耕地租約續訂登記，應在原耕地租約上加蓋續約之戳記後，將耕地租約正本發還當事人。

- 五、 耕地租約變更或更正登記，應於耕地租約書內詳予註記變更或更正內容及核准文號，並將耕地租約正本發還當事人。如變更或更正承租耕地之一部者，應將地籍圖謄本、租佃位置圖附於耕地租約正本，並加蓋騎縫印發還當事人。
- 六、 耕地租約終止登記，應在附繳之耕地租約上加蓋終止之戳記後，隨案歸檔。

# 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申請書書寫範例 目錄

## 一、 租約訂立登記

(一) 法院判決..... 1

## 二、 租約換訂登記

(一) 同戶共爨..... 2

訂立  
變更  
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 
換訂  
註銷

受文者	○○區公所		
申請種類	訂立 登記	原因	法院判決
租期	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至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		
法令依據	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3條、第5條		

收件時間	字號	附繳證件	1 法院判決書及確定判決證明書		5 委託書 1 份(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)			
			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份		6			
3 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			7					
4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1 份			8					
年 月 日 時	字第	申請人	身 分	姓 名	住 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 章
			承租人	許○樺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
			出租人					

摘要	土 地 坐 落			地 目	等 則	面 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 額		出 租 人	承 租 人	備 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	種類	實物 (公斤)			
原 載	中山		303	田	5	0.0025	0.0025			簡○義	許○樺	
變 更	中山		303	田	5	0.0025	0.0025			簡○義	許○樺	
區公所 審核情形					主辦人員 課 長				區長			
市政府 備查情形					主辦人員 股 長 科(局)長				市長			
附註：	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											

訂立  
變更  
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 
換訂  
註銷

受文者	○○區公所		
申請種類	租約	換訂 登記	原因 同戶共爨
租期	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至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		
法令依據	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3條、第5條		

收件	時間	字號	附繳證件	1 耕地租約正本1式2份、副本1份		5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1份				
				2 土地登記簿謄本1份		6 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1式3份(附註1)				
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1份		7 委託書1份(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)								
4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1份		8 承租人訂約時同一戶籍之戶籍謄本								
年	月	日	時	字第	身 分	姓 名	住 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 章
					承租人	王○霞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
					出租人	張○參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

摘要	土 地 坐 落			地 目	等 則	面 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 額		出 租 人	承 租 人	備 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	種類	實物 (公斤)			
原 載	中山		303	田	5	0.0025	0.0025			張○參	王○明	
變 更	中山		303	田	5	0.0025	0.0025			張○參	王○霞	
區公所審核情形					主辦人員 課 長				區長			
市政府備查情形					主辦人員 股 長 科(局)長				市長			
附註:	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 1.承租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應另提出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1式3份。 2.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，應檢附理由書。											